

债务资金成本计算 应考虑实际利息

辽东学院
李川 田淑华

《财务管理》教科书中进行债务筹资资金成本的计算时,分子用的是资金的使用费用,而在计算举例时用的是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和借款费用是存在差异的,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对借款的实际利率与借款利率差异进行的调整。

借款实际利息的调整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长期借款发生实际利率与借款利率不一致时对借款费用所进行的调整;二是企业发行债券时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不一致时对借款费用的调整。

如果长期借款取得借款与合同约定的数额不一致时,需要进行“利息调整”。也就意味着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不一致,后续期间涉及利息调整的摊销,期末

计息时,应该按照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入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等,计算资金成本时分子的资金使用费用应该采用实际的财务费用。

如果发行债券筹资,债券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不一致时,需要进行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折价或者溢价在每期的摊销构成了对借款利息的调整。另外,在债务资金的筹资过程中如果发生诸如手续费、佣金、印刷费等辅助费用,也要按照规定进行摊销。债券期末计息时,应该按照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入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等,计算资金成本时分子的资金使用费用应该用实际的财务费用。

例: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500 万元,5 年期,票面利率 8%,每年末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发行时的市场利率 10%,发行费率为发行额的 0.5%。计算该公司债券的资金成本。

债券的发行价格=500×8%×PVA(5,10%)+500×PV(5,10%)=500×8%×3.790 8+500×0.620 9≈462.08

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债券的资金成本=500×8%×(1-25%)=462.08×(1-0.5%)≈6.53%

该资金成本是按照现行《财务管理》教材计算的。该计算的主要缺陷是资金的使用费用是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不是实际利息。应该将票面利息调整为实际利息,再进行计算,即要考虑与债券相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因此每一期债券的实际利息是不同的,应该分别计算债券每一计息期的资金成本。

第一年年末的实际利息:462.8×10%=46.28;该债券第一年的资金成本=46.28÷462.08×(1-0.5%)≈10.07%。第二年至第五年的资金成本的计算遵照上述思路,在此不再赘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判断标准的缺陷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蒋夏霞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判断标准存在矛盾及改进

笔者认为,实务中同一笔经济业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两条判断标准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例如,对支付补价而言,其支付的补价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低于 25%,但其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补价之和的比例等于或高于 25%,或者相反。此时,该笔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呢?企业应当如何进行处理?以下举例说明。

例:20×8 年 9 月,A 公司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设备交换 B 打印机公司生产的一批打印机,换入资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A、B 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设备在交换日的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而打印机在交换日的公允价值为 200 元,由于 B 打印机公司急需处理该批打印机,A 公司就支付了 40 万元的补价给 B 公司。假定该交易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分析:对 A 公司而言,支付的补价(40 万元)÷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200 万元)=20%,小于 25%,该交换为非货币资产交换;如果采用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补价之和的比例来计算,即:支付的补价 40 万元÷(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 万元+支付的补价 40 万元)=28.57%,大于 25%,该交换不是非货币资产交换。可见,结果是矛盾的。

对 B 公司而言,收到的补价 40 万元÷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200 万元=20%,小于 25%,该交换为非货币资产交换。如果采用收到的补价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与收到的补价之和的比例来计算,即:收到的补价 40 万元÷(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 万元+收到的补价 40 万元)×100%=28.57%,大于 25%,该交换不是非货币资产交换。可见,结果也是矛盾的。

笔者建议根据非货币资产交换中以非货币资产为主、货币性资产(补价)为辅的重要性原则,将其改进为:①对支付补价而言,如果支付的补价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限账面价值模式下采用,下同)的比例,以及支付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支付判断的补价之和的比例两者中的较高者低于 25%,应当认定为非货币资产交换。否则,应当认定为货币性资产交换。②对收到补价而言,如果收到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的比例,以及收到的补价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和收到的补价之和的比例两者中的较高者低于 25%,应当认定为非货币资

产交换。否则,应当认定为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包含提供劳务情况的处理

将劳务视同补价处理的观点:在资产交换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支付补价方以提供劳务的方式来支付差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劳务的实质是支付补价,接受劳务的实质是收到补价,因此,应将劳务交易的金额视同补价处理,采用前述改进后的两条判断标准进行判断。

将劳务单独确认的观点:根据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货币性资产(补价)是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如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等实现的收入。比较可见,补价与提出劳务收入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在范畴上互不包含。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应当分别采用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和收入准则进行处理,即基于将劳务单独确认的观点,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的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进行单独确认,不影响非货币资产交换业务标准的判断和处理。这种做法简便,严格按适用范围运用准则,但未能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机器设备贬值估算 中的易混淆之处

贵州财经大学 韦群

资产评估中部分具体参数的计算方法之间存在一些很容易混淆的地方。如:机器设备评估成本法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计算方法中就存在容易混淆之处。

机器设备的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而引起的设备价值的贬值,它包括两个方面,即超额投资成本造成的功能性贬值和超额运营成本造成的功能性贬值。而实体性贬值指有形损耗引起的贬值,经济性贬值是指受外部影响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一、第Ⅱ种功能性贬值与经济性贬值估算中的易混淆之处

超额运营成本是由于新技术的发展,使得新设备在运营费用上低于老设备。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也就是设备未来超额运营成本的折现值,称为第Ⅱ种功能性贬值。由于这部分超额运营成本是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因此,第Ⅱ种功能性贬值实际上是净超额运营成本的折现值,即:净超额运营成本=超额运营成本 \times (1-所得税税率),净超额运营成本的折

现值=净超额运营成本 \times 折现系数。

由于外部因素导致机器设备运营成本增加而引起的贬值,属于机器设备的经济性贬值。与引起第Ⅱ种功能性贬值的超额运营成本不同,此类由于外部因素而增加的运营成本并不一定能在税前扣除。

例如,国家对超过能耗标准的设备按超额浪费的能源(如电能源)进行加价收费而增加的运营费用,实际上相当于国家对高能耗企业的一种处罚,而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企业的罚款是不能抵税的。在这种情形下,经济性贬值就直接等于因外部原因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的折现值,即:经济性贬值=增加的运营成本 \times 折现系数,而无需计算净增加的运营成本,原因在于:经济性贬值 \neq 增加的运营成本 \times (1-所得税税率) \times 折现系数。

二、经济性贬值与实体性贬值估算过程容易混淆之处

由于国家对落后的、高能耗的机电产品实行强制淘汰制度,而缩短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引起的贬值,亦属于机器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对这类贬值的计算,可首先计算其正常的实体性贬值率,再计算寿命被缩短后的实体性贬值率,二者之差即为经济性贬值率。

如某汽车已使用5年,按目前的技术状态还可以使用15年,按年限法,该汽车的实体性贬值率为:5 \div 20=25%。但由于环保、能源的要求,国家新出台的汽车报废政策规定该类汽车的最长使用年限为12年,因此该汽车7年后必须强制报废。在这种情况下,该汽车的实体性贬值率为:5 \div 12 \approx 41.7%。由此引起的经济性贬值为16.7%。如果该汽车的重置成本为30万元,经济性贬值为:30 \times 16.7%=5.01(万元)。

虽然上述由于机器设备使用寿命缩短引起的经济性贬值的计算过程非常简单,但学生可能会对这种计算方法难以理解:明明是实体性贬值率提高了,为什么增加的16.7%实体性贬值率与30万元重置成本的相乘计算出来的不是相应增加的实体性贬值,而是经济性贬值?以下是笔者针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思路:

如果没有外来因素的干预,这台汽车的实际实体性贬值率仅仅为25%,实体性贬值额为:30 \times 25%=7.5(万元)。而现在实体性贬值率变为41.7%,据此计算的实体性贬值上升到12.51万元(30 \times 41.7%),比7.5万元多了5.01万元。这多出来的5.01万元,并不是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受到摩擦、冲击、振动,使得零部件产生磨损、疲劳等破坏引起的贬值,而是由于国家出台的汽车报废新政人为地使该汽车的使用寿命缩短了8年引起的,因此,应该把它归类为该汽车的经济性贬值,而不是实体性贬值。

换言之,不管国家是否出台汽车报废新政,按该汽车的实际使用情况,它的实体性贬值额均只有7.5万元;由于外部原因增加的所谓5.01万元实体性贬值,实际上并不符合资产评估中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的定义,却与资产评估中机器设备经济性贬值的定义相吻合。○